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23號

上訴人 陞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

上訴人 玖叡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瓊瑩

上訴人 洪建明

被上訴人 陳羅芳艷（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秀（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伶（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岑（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淑（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卿（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俊睿（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陳羅芳艷、陳美

01 秀、陳美伶、陳美岑、陳麗淑、陳麗卿、陳俊睿等人間請求清償
02 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
03 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
04 其中本訴部分，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44,789元，應徵第二審
05 裁判費20,062元（應繳款人：玖叡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洪建
06 明、陞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反訴部分，核定為6,150,835
07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976元（應繳款人：陞豈營造股份有限
08 公司），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
09 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
10 補繳，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6 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朱鴻明